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一七)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七）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抄送日軍演習及踏毀田禾與日領交涉文件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代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一
-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和龍縣屬南坪日警租用民房經過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一四〇
-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報日領館增添警察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一四九
- 吉林省政府為延理各鄉日警未撤又復添駐便衣警隊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五二
-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公主嶺騎兵第二十聯隊實施行軍演習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五四
-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為日領干涉和龍縣取締明東學校給外交部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一五六
-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延吉頭道溝日領館增添日警四十名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六〇
-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日軍向北移動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
-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日本守備隊槍殺華人寧寶臣一案交涉情形給外交部駐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一六四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日軍三十八聯隊與海城炮兵一個中隊聯合演習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一六七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為龍埠日總領事館調來日警一百零六名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

一六八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報龍井村陸軍與日警衝突案給吉林省政府電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一六九

程科甲為龍井村陸軍與日警衝突案給張作相函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一七五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與日林總領事及石射總領事就龍井村案會談情形給葛民參謀長函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一八〇

延吉頭道溝商埠公安局局長曹明倫為頭埠日領館增添日警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龍井村陸軍與日警衝突案及交涉情況函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

賓縣縣長德壽為查出日人山川博在賓縣一帶測繪地理給外交部特派駐哈交涉員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〇八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與日領談判龍井村陸軍與日警衝突各情給吉林省政府電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一三

張學良為龍井村陸軍與日警衝突案給吉林省政府電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一七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為武裝日警一百零六名撤退離埠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二一八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日方堅持吊慰金事項如何辦理給吉林省政府電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二一九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為日警撤退后布設防務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二二二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查南滿全綫駐在日軍及新建營房各情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二四
延吉縣縣長孫象乾為日警秘密增加并添備汽車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三四
吉林省政府為日本于南滿路綫增兵修房一案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二三九
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長官公署為俄人私自越境繞道赴哈給吉林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二四三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等為日總領事館運入汽車及提出抗議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二四六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駐朝鮮總領事呈報日警由龍井村撤退事給吉林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二四九
吉林第三監獄為日人本橋捏造事實誣蔑監獄請嚴重交涉給外交部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代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五四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日人本橋對於第三監獄憑空捏誣給外交部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五九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為本埠日本領事館新添副領事一名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二六六

- 外交部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鐘毓為日領來照否認東北火柴專賣條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二六七
-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轉十九年日軍演習日期地點人數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二七〇
- 琿春縣縣長崔龍藩為駐琿日領由延吉帶回汽車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九三
- 琿春縣縣長崔龍藩為報日方現下對華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九六
- 琿春商埠公安局局長湯武涉為遵令實行增警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二九八
-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報日總領事來延晤談情形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三一—
-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據報稱日本拓務省密議擬于滿蒙擴張警察權給吉林省政府密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三一—
-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日領抗議我警截留日警捕犯給吉林省政府主席電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三二〇
-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關於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商租長埠水源地議案
 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三二六
-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汪清報日方對華情形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三四九
- 汪清縣縣長徐鴻漸為駐汪清二區嘎呀河日警建署案給吉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三五二

- 外交部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鐘毓為駁日領來照否認東北火柴專賣條例給駐吉日領照會
 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三五七
-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報延琿和汪四縣侵駐日警人數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三五九
-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延邊各屬現有日警駐所及人數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三六二
-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駁拒日領照會認為沒收富寧造紙公司土地失當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三六六
- 長春公安局局長修長余為長春頭道溝日軍換防給吉林全省警務處代電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七八
-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外交部咨復駐延日領抗議我警截留日警捕犯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 三八〇
-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為取消富寧公司由特派員擬具駁拒日領稿議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三八八
- 汪清縣縣長徐鴻漸為嘎呀河日警建署案近日交涉情形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三九一
-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為報四月份調查外人及墾民設立學校一覽表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三九三
-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抄錄抗議日軍通過城埠原函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九六
- 長春縣縣長馬仲援為郝永德種稻契約未經呈官府核準擅用韓僑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四〇一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抄錄嚴詰日軍演習任意通過市街原函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四一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萬寶山第三分局管界韓僑離境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四一四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日警持槍看守萬寶山韓僑挖溝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七日

四二一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查明第三分局管界韓民入境種稻始末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四二五

中國國民黨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為萬寶山事件嚴重抗議給南京國民政府等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三四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韓人五十余名在馬家哨口地方橫河築壩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三六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日人脅迫韓僑此時種稻用心險惡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四〇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報日警在馬家哨口行動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四四二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武裝日人六名由長來馬家哨口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四四五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日方又派警察十六名前往馬家哨口一帶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四四七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馬家哨口民衆平填韓民所挖水溝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四四九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日警八人由長增派馬家哨口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四五〇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馬家哨口日警與居民開槍衝突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

四五三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日本領事館不準我方警察到馬家哨口施行彈壓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四五五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馬家哨口來武裝日人二十余名給吉林全省警務處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四五九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報馬家哨口日人行動給吉林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四六一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馬家哨口日人督飭韓民建築房舍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四六三

吉林省政府為報載日軍演習無需事先通知華方迅向日領探詢有無此事給長春市政籌備處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四六四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遼寧日本總領事館柳井領事赴內地游歷調查鮮人狀況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四六六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萬寶山案宣傳不可對日人有軌外行動免貽人口實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四七六

延吉市政籌備處為日人在鮮境建築鐵道將砂石填塞圖們江流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四七八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日本領事柳井攜日警赴馬家哨向日方聲明制止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四八五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日軍騎兵第二聯隊擬由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演習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四八九

長春國民外交協會為請一致主張撤換駐長日領田代給各地法團電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四九一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日軍工兵在圖們江演習架橋案抄電知照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四九二

琿春縣公安局局長湯武涉為報圖們江附近日軍活動情況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五〇二

吉林交涉署署長謝介石為日人在敦化蛟河設領事館并派警擬具限制辦法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〇五

哈爾濱外交部吉林特派員鍾處長鑒查駐長日軍實施野外演習事件自去年長春交涉署改組及交涉署裁撤移交敝處接管代辦後所有關於歷次抗議暨索償田禾損失經過情形之文件曾于六月十七日錄電奉覆貴處文日代電文內聲明續行彙抄送轉核辦在案關於上項文件現已抄竣彙訂成冊相應揀送兩份以便分別存轉依敝處意見日軍屢屢在我國境內請求借地演習不特侵害農民生計抑且隨時發生雙方軍警衝突藉口護路警戒時有槍殺華人情事迭經抗議輒以迴護支梧不了了之在彼方交涉當局對於彼方軍隊之行動口頭亦恒致不滿然因

事勢之所趨職權之所限亦迄無根本解決之方策蓋彼軍陸軍兵士皆更番徵集而來其實施軍事教育之訓練關於野外演習一層事實上殊難停止我方對於駐在軍隊不求解決撤退而與之嚴重抗議不得演習即令演習亦不得損毀田禾徒于口古文字相爭于實際終無裨補去年交涉多次彼方僅于演習軍隊不得通過城埠市街一節不更有為無理之請求然對於農作期間停止演習一層則彼方始終未肯同意為求根本解決自非亟謀撤退駐軍不為功查前清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即明治卅二年九月四日中日新訂東三省附約第二款內開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綏東三省軍隊暨護
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
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
政府允即一律照辦等因俄國護路軍隊早允實行撤
退則日方駐在軍隊自應一律照辦前者外交部曾飭
調查駐在外軍列表報查業經填表在案應如何由
部嚴重交涉將東省駐在日軍一律撤退藉符原約而
謀根本解決之處合行電達查照核辦為荷長春市
政籌備處鈐印

附文件二冊表二份



貴領事交涉署 致日領原函 第八一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逕啟者准

貴領事五月十八日第二八號公函內開本埠步兵第三十八聯隊自本月二十四日至同月二十七日共四天實行演習另紙填附計劃要圖一紙請通知所屬以免誤會等因查上月本埠

貴國駐軍演習情形經報呈

省政府核示此次演習日期核與向來辦法尚屬相符應如所請辦理惟此後已屆春耕季節野外演習實于農事有妨應照

從前事例停止此項演習等因相應函覆

貴領事轉行查照是幸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署致日領原函 第八六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頃准

貴領事第三四號公文為貴國駐鉄嶺步兵第三十旅團擬行幹部演習一事敬已開悉查貴國軍隊之演習每當春耕以後秋收以前之期間向經履請停止實行有案現時春耕已竣木苗在地正為不宜演習之期是故前於接准

貴領事第二九至第三一號來文通知各項演習業經函覆請予停演在案今

來文雖云務期不踏田苗然既行演習則其踐踏耕地實為勢所萬難避免况公主嶺附近地方係屬遼寧省境應先向遼寧交涉署徵詢意見如何本署尤難代為核定可否故在本員之意該旅團此項演習總以停止為便若果必欲實行亦須俟本署與遼寧交涉署接洽明白後同意與否方能決定准函前因除即轉達遼寧交涉署外相應函覆

貴領事請予查照辦理為幸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

署 致日領原函

第八七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遷覆者頃准

貴領事第三二號公文為駐長貴國步兵聯隊擬於本月三十日下鄉演習一事敬悉查現以春耕以後軍隊演習必致踐踏田苗是故近日以來接准

貴領事函知貴方軍隊各項演習皆已函覆請予停止今該聯隊此項演習事同一例自不得不仍請停止實行應請

貴領事特為盡力務期達到目的以免農作物之受害即所以免招農民之反感亦即所以維護兩國睦誼之增進也為此函覆即請